

民航明传电报



等级 特急

局发明电〔2015〕1709号

关于几起旅客携带充电宝自燃事件的通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

今年5月以来，国内连续发生多起旅客携带的充电宝自燃的不安全事件，为有效防范旅客携带充电宝的安全隐患，进一步做好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的安全管理工作，现就相关事件通报如下：

一、事件情况通报

(一)5月2日，沙特阿拉伯航空SV885航班(广州-利雅得)，在上客过程中31B座位附近旅客放在钱包中的充电宝自燃冒烟。机组人员连续使用4个机上灭火器将自燃冒烟的充电宝扑灭。在处置过程中，由于充电宝自燃并释放出刺激性气味，造成机上地毡局部烧焦和部分机组人员身体不适，航班最终取消。经查，疑为充电宝内锂电池短路引起自燃。

(二) 2015年5月12日, 山东航空SC4976(哈尔滨-济南-厦门)航班, 在厦门机场进近时, 一名旅客的充电宝出现发热冒烟现象, 在乘务人员对发热冒烟充电宝进行冷却处理时, 充电宝发生自爆, 溅出黑色不明液体。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飞机设备损伤。经查, 疑为充电宝内锂电池短路造成自燃和自爆。

(三) 2015年5月30日, 海南航空HU7015(海口-深圳)航班, 飞行过程中, 一名旅客携带的充电宝在行李架中冒烟。查看后发现冒烟的充电宝外表发黑、局部灼破并发出异味。乘务长在检查确认充电宝无明火后, 将充电宝放入空冰桶中并注入纯净水直至充电宝冷却。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飞机设备损伤。经查, 疑为充电宝短路造成自燃和冒烟。

二、原因分析

针对上述不安全事件, 相关管理局及监管局开展了调查。经调查, 3起事件中发生自燃的充电宝额定能量均未超过100Wh, 从额定能量上符合旅客携带锂电池航空运输的要求。同时根据旅客自述, 涉事的充电宝都在未使用状态下发生自然冒烟。初步判断, 以上充电宝在飞机上自燃冒烟是由于充电宝本身质量问题导致锂电池内短路从而引发锂电池自燃冒烟。

三、工作要求

(一) 航空公司、机场要严格落实民航局《关于切实做好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航发〔2013〕78号)和《关于民航旅客携带“充电宝”乘机规定的公告》(民航公告

〔2014〕2号)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风险防范,重点抓好宣传告知和员工培训,积极主动提示旅客携带充电宝乘机的安全风险,引导广大旅客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锂电池自燃冒烟。

(二)航空公司要进一步做好机上锂电池起火冒烟的应急处置工作。要在机上应急手册中加入并细化机上锂电池起火冒烟的应急处置程序,开展机组成员有效处置机上锂电池起火冒烟的专项培训和演练。自《关于切实做好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航发〔2013〕78号)下发以来,尚未开展机上锂电池起火冒烟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的航空公司,应当立即开展相关培训和演练。

(三)各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要加强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结合今年民航局统一部署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交叉检查工作,重点对航空公司、机场关于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的宣传告知、员工培训以及航空公司关于机上锂电池起火冒烟应急处置培训、演练进行专项检查。

民航局

2015年6月29日

抄送：局领导，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各监管局；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航安办、政法司、飞标司、机场司、公安局。

承办单位：综合业务处

电话：64091991